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87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光漢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林韋宏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之相關契約書（可看出債務人有借用大機上盒設備部分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催告信函之收件回執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